附件8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考前30分钟，考点工作人员将开展体温检测、健康证明检查等工作，建议考生提前到达。

请广大考生知悉并遵守我省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参加面试时积极配合考点疫情防控工作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一、考生应于面试公告之日起，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，记录及监测健康状况，填写《体温检测登记表》（**进入候考室前交回**），承诺知悉我省疫情防控要求并遵守防疫规定。

二、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参加面试，应当主动出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提供健康码“绿码”和行程卡“绿码”（近14天以来有过省外旅居史的人员，还须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。无法提供健康码“绿码”和行程卡“绿码”或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三、所有考生必须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确认体温37.2℃以上的不得参加面试、有可疑症状的（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一步诊疗。

四、考生须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考试全场原则上需佩戴口罩。

五、考生要服从考点现场管理，面试结束后，按要求迅速、有序离场，严禁聚集和逗留。